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

险可控，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俊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联董事李俊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李俊斌，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年0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常州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0股。李俊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